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本章程……，于2020年11月13日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2021年5月21日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经法定程序批准，并在中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第七条 本章程……，于2020年11月13日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2021年5月21日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2021年1月29日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于2021年7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修订，经法定程序批准，并在中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2	第十九条 ……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93387.3895万股，包括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21500万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	第十九条 ……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72655.6821万股，包括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21500万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
3	第二十条 …… 经公司于2018年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方案后，公司共发行793387.3895万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599083.389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94304万股。	第二十条 …… 经公司于2018年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方案后，公司共发行793387.3895万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599083.389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94304万股。 经公司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共发行872655.6821万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678351.6821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94304万股。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93387.3895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94304万股，A股股东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72655.6821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94304万股，A股股东持有678351.6821万股。

	599083.3895 万股。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3387.3895 万元；总股数为 793387.3895 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2655.6821 万元；总股数为 872655.6821 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人民币 1.00 元。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